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州区宛陵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XZQ-CG-CS-2026077

采 购 人：宣城市宣州区宛陵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州区宛陵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州区宛陵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Q-CG-CS-2026077

项目名称：宣州区宛陵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2599.87 元

最高限价：2492599.87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宣州区宛陵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本次项目建设规模包括森林抚育 17 个小班约 2655 亩；设置经营成效监测样点 4 组（8 个）。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抚育采伐、割灌除草、修枝除萌、林地清理等林分综合抚育措施以及建立宣传牌、修建集材运输便道、经营成效监测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项目服务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3.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宛陵林场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街道叠嶂中路67号

联系人：丰女士

联系方式：19956329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8幢4号

联系人：方工

联系方式：1775636978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178号

联系方式：0563-2710705

附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table>
<tr><td></td><td></td><td>（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td></tr>
<tr><td>26.1</td><td>代理费用</td><td>（1）收费对象：☐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6000 元，按 6000 元计）。
账户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7677086479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
3.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附件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td></tr>
</table>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76067134@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宣州区宛陵林场/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56329058/17756369786 通讯地址：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街道叠嶂中路 67 号/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 8 幢 4 号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

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

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

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完成 2026 年度服务任务并通过上级部门复核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项目整体复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2	服务地点	宣州区宛陵林场高立洪分场和杨林分场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州区宛陵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	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宣州区宛陵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本次项目建设规模包括森林抚育 17 个小班约 2655 亩；设置经营成效监测样点 4 组（8 个）。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抚育采伐、割灌除草、修枝除萌、林地清理等林分综合抚育措施以及建立宣传牌、修建集材运输便道、经营成效监测等。

三、服务需求

（一）宣州区宛陵林场拟实施任务小班 17 个、面积 2655 亩，安排在宛陵林场高立洪分场及杨林分场进行，均为中幼龄林抚育。

1.中幼龄林抚育

项目涉及高立洪分场 9-11、11-35、5-3、5-6、5-33、5-30、7-16、8-2、8-3、11-10 共 10 个小班、面积 1174 亩；杨林分场 1-1、1-3、1-5、1-7、1-8、1-17、4-14 共 7 个小班 1481 亩。

经营措施包括抚育采伐、割灌除草、修枝、林地清理、除萌等。通过项目实施，对小班内林分进行科学抚育和结构调整，形成具备较强水土保持功能的混交林以及以培育大径材外松的用材林，有效提高林场的森林质量和生态防护效益，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安全保障作用。

2.修建集材装运作业便道

本次预计修建集材装运作业便道 3 公里。项目作业区多为山地，缺乏林道，现有路网亦年久失修，人员及车辆难以进入作业小班。修建临时便道，可大幅缩短集材距离，降低生产成本；

同时，通过规范集材路线，可有效避免因无路可行而导致的乱辗乱压现象，从源头减少对林地表土的额外破坏。

3.宣传牌

为加强对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宣传，制作“宣州区宛陵国有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宣传牌两块，介绍森林可持续经营目的、规模及内容等，立于高立洪分场及杨林分场建设区显眼位置，以起到宣传示范作用。

4.成效监测样地

本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设立 4 组（8 个）成效监测样地，主要监测项目实施对林木生长、林分结构、林下更新、森林健康等的综合影响，总结提炼可持续经营技术模式，为制定科学适用的森林经营措施，提高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效果提供决策依据。

（二）主要技术措施

1.森林经营措施类型

林场上层高大乔木以常绿针叶树种为主，常绿和落叶阔叶树种为辅。主要树种有湿地松、马尾松、杉木、火炬松、檫木、木荷等。本次森林经营范围内涉及的树种为外松、杉木、枫香、檫木等。依据各小班林分现状、树种组成及培育目标，本次森林经营措施类型共分为四类：

类型 1：针阔混交用材林均质经营

该类型涉及高立洪分场 11-35、5-30、8-3 共 3 个小班 417 亩，主要林分为外松与阔叶树混交林、杉木与阔叶树混交林，阔叶树种包括枫香、檫木等。以提升林分整体质量为核心，对林分内所有林木进行统筹考量、分类处置，因势利导、去劣留优。

通过伐除林分中濒死、病腐、弯曲、严重被压等无培育前途的林木，为保留的优势木释放生长空间，调整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优化林分结构。重点伐除影响林分质量、价值不高的针叶树种，保留优质阔叶树，维持并优化针阔混交结构。

经营后林分郁闭度控制在 0.7 左右，促进人工针阔混交林稳定发展，提升林分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培育以水土保持为主的多功能森林。同时注意保护和促进林下天然更新阔叶树幼苗幼

树，保障森林的稳定更新。

类型 2：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

该类型涉及杨林分场 1-1、1-3、1-5、1-7、1-8、1-17、4-14 共 7 个小班 1481 亩，主要林分外松纯林，林下存在天然更新的阔叶幼树幼苗。以小班内优质外松为目标树，目标树选择干形通直、冠幅完整、无病虫害的优良单株，最终培育目标胸径≥30cm，保留密度约 16—22 株/亩。

经营过程中，定期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和竞争木，确保目标树享有充足光照和生长空间。对林下天然更新的乡土阔叶树幼苗、幼树予以保留，并割灌除草、清除藤蔓，为其创造良好生长空间。

类型 3：异龄复层混交林均质经营

该类型涉及高立洪分场 5-3、5-33、8-2、11-10 共 4 个小班 353 亩，主要林分为杉木与阔叶树种混交林，阔叶树包括人工栽植的枫香和天然更新的檫木等。由不同树种、不同年龄阶段的林木组成的多层次森林结构的异龄复层混交林，具有生物多样性高、生态稳定性强、抗干扰能力优异等特点。

本类型以小班内现有针阔混交林为基础，通过抚育间伐调整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伐除干扰树、劣质木，促进目标树生长，同时保护和促进林下天然更新，形成主林层、亚林层、更新层的复层结构。通过人工干预模拟自然森林群落演替过程，因势利导、去劣留优，逐步培育以乡土树种为主的异龄复层混交林，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类型 4：阔叶用材林多功能经营

该类型涉及高立洪分场 9-11、5-6、7-16 共 3 个小班 404 亩，主要树种包括人工栽植的枫香、香樟和天然更新的檫木等。

阔叶用材林多功能经营适用于由一种或多种阔叶树种林分，培育价值高。定向培育枫香、香樟、檫木等大径级阔叶用材，同时兼顾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

可进行生长伐或疏伐，伐除干扰树、病弱木及无培育前途的林木，为目标树保留充足生长

空间。对目标阔叶树进行适度修枝，培育通直无节良材。同时通过合理的抚育采伐，释放林下空间、改善林分光照条件，为天然更新创造有利的生境条件。通过长期精细化管理，逐步培育成大径级珍贵阔叶用材林，同时发挥其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服务功能，实现多功能可持续经营。

以上森林经营技术措施实施将严格按照国家《森林抚育规程》的要求进行，首先对部分小班林分内因干旱块状死亡的枯死木及零星的断梢木、断木、倒木、高桩木等进行清理。然后进行生长伐或透光伐,抚育间伐时首先根据《安徽省森林抚育技术导则》的要求对林木进行分类，然后按照国家《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的要求进行采伐作业，采伐木顺序为：干扰树、其他树（必要时）；采伐时注意保留林中空地中的部分檫木、栎类等乡土阔叶树种的幼树幼苗并加以培育。

2.小班情况

小班选择立足林场现有森林资源现状，以《森林经营方案》为依据，按照先易后难、由近及远、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的原则，精心组织，合理规划。

根据国土“三调”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结合林场经营管理数据和资料，对拟开展可持续经营小班地块进行初步筛选,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小班。对通过初步筛选的小班开展现场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区域自然状况、森林资源状况、林木生长情况等。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价结果，以小班为经营单元，确定适宜的森林质量提升方向、作业模式及具体的技术措施，达到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效益水平的效果。

小班林分情况见下表 2

表 2 小班基本情况及经营措施类型一览表

单位：年、亩

位置	林班号	小班号	树种	郁闭度	树龄	面积	措施类型

高立洪分场	9	11	枫香	0.9	17	295	阔叶用材林多功能经营
高立洪分场	11	35	8 阔 2 外（硬阔）	0.9	17	152	针阔混交用材林均质经营
高立洪分场	5	6	阔叶混（硬阔）	0.9	25	29	阔叶用材林多功能经营
高立洪分场	5	3	9 杉 1 阔（硬阔）	0.9	23	24	异龄复层混交林均质经营
高立洪分场	5	33	7 杉 3 阔（硬阔）	0.9	20	86	异龄复层混交林均质经营
高立洪分场	5	30	8 阔 2 杉（硬阔）	0.9	18	72	针阔混交用材林均质经营
高立洪分场	7	16	9 枫 1 檫	0.9	14	80	阔叶用材林多功能经营
高立洪分场	8	2	5 杉 5 阔（软阔）	0.9	25	93	异龄复层混交林均质经营
高立洪分场	8	3	7 阔 3 松（硬阔）	0.9	16	193	针阔混交用材林均质经营
高立洪分场	11	10	9 阔 1 外（硬阔）	0.9	22	150	异龄复层混交林均质经营
杨林分场	1	1	外松	0.9	28	292	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
杨林分场	1	3	外松	0.9	28	223	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
杨林分场	1	5	外松	0.9	28	345	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
杨林分场	1	7	外松	0.9	28	198	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
杨林分场	1	8	外松	0.9	13	65	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
杨林分场	1	17	外松	0.9	16	280	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

杨林分场	4	14	外松	0.9	15	78	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
合计						2655	

1.高立洪分场 9-11 号小班，面积 295 亩，郁闭度 0.9，树种为枫香，龄组为幼龄林，树龄为 17 年，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2.1 厘米、平均株数 98 株、平均蓄积 5.4 立方米；小班每亩采伐木平均胸径为 6—10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19 株、平均采伐蓄积 0.3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3.0 厘米、平均株数为 79 株、平均蓄积 5.1 立方米。合计采伐 5605 株，采伐蓄积 85.4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阔叶用材林多功能经营，以林内长势良好的枫香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无培育前途、栽植过密清理的枫香，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林分密度，为保留木解放空间，加速生长。注：需保留零星天然更新的其他树种。

2.高立洪分场 11-35 号小班，面积 152 亩，郁闭度 0.9，

树种为 8 阔 2 外（阔叶树以枫香为主，有少量天然更新的檫木），龄组为幼龄林，树龄为 17 年，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2.8 厘米、平均株数 109 株、平均蓄积 6.9 立方米；小班每亩采伐木平均胸径为 6—14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26 株、平均采伐蓄积 0.6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3.9 厘米、平均株数为 83 株、平均蓄积 6.3 立方米。合计采伐 3952 株，采伐蓄积 86.9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针阔混交用材林均质经营，以林内长势良好的枫香、檫木及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主要采伐长势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枫香，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为目标树解放空间，加速生长。注：林内少量天然更新檫木长势良好，非必要无需进行采伐。

3、高立洪分场 5-6 号小班，面积 29 亩，郁闭度 0.9，树种为阔叶混（香樟为主、少量檫木），龄组为中龄林，树龄为 25 年，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6.2 厘米、平均株数 90 株、平均蓄积 7.4 立方米；小班每亩采伐木平均胸径为 8-12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25 株、平均采伐蓄积 0.7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7.9 厘米、平均株数为 65 株、平均蓄积 6.7 立方米。

合计采伐 725 株，采伐蓄积 20.7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阔叶用材林多功能经营，以林内长势良好的香樟、檫木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无培育前途、栽植过密的香樟、檫木，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林分密度，为目标树解放空间，加速生长。注：需保留零星天然更新的其他树种。

4.高立洪分场 5-3 号小班，面积 24 亩，郁闭度 0.9，树种为 9 杉 1 阔，树龄为 23 年，龄组为近熟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4.9 厘米、平均株数 106 株、平均蓄积 9.6 立方米；小班每亩采伐木平均胸径为 8-14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29 株、平均采伐蓄积 1.2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6.1 厘米、平均株数为 77 株、平均蓄积 8.4 立方米。合计采伐 696 株，采伐蓄积 29.3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异龄复层混交林均质经营，以培育大径阶的杉木，通过抚育间伐无培育前途、栽植过密、丛状萌生的杉木，清理林下灌草，为保留杉木生长提供空间。注：保留林内天然更新的阔叶树种。

5.高立洪分场 5-33 号小班，面积 86 亩，郁闭度 0.9，树种为 7 杉 3 阔（阔叶树以檫木为主），树龄为 20 年，龄组为中龄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6.4 厘米、平均株数 102 株、平均蓄积 12.0 立方米；小班每亩采伐木平均胸径为 10-14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34 株、平均采伐蓄积 1.8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6.4 厘米、平均株数为 68 株、平均蓄积 10.2 立方米。合计采伐 2924 株，采伐蓄积 154.9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异龄复层混交林均质经营，以培育大径阶的杉木，通过抚育间伐无培育前途、栽植过密、丛状萌生的杉木，清理林下灌草，为保留的杉木、阔叶树生长提供空间。注：保留林内天然更新的阔叶树种。

6.高立洪分场 5-30 号小班，面积 72 亩，郁闭度 0.9，树种为 8 阔 2 杉（阔叶树以香樟等硬阔为主），树龄为 18 年，龄组为幼龄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3.9 厘米、平均株数 78 株、平均蓄积 6.5 立方米；小班每亩采伐木平均胸径为 6-10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27 株、采伐蓄积 0.5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6.1 厘米、平均株数为 51 株、平均蓄积 5.9 立方

米。合计采伐 1944 株，采伐蓄积 39.4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针阔混交用材林均质经营，以林内长势良好的香樟、马褂木、杉木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无培育前途的大部分杉木及部分马褂木、香樟，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林分密度，为目标树解放空间，加速生长。注：林内杉木大多无培育前途，可重点清理，保留个别长势良好的优势木;对于香樟及马褂木,清理部分生长过密、无培育前途的林木即可。

7.高立洪分场 7-16 号小班，面积 80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 9 枫 1 檫，树龄为 14 年，龄组为幼龄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2.1 厘米，每亩平均株数 103 株，每亩平均蓄积 5.6 立方米；小班每亩采伐木平均胸径为 6-10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25 株、平均采伐蓄积 0.5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3.1 厘米、平均株数为 78 株、平均蓄积 5.1 立方米。合计采伐 2000 株，采伐蓄积 40.4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阔叶用材林多功能经营，以林内长势良好的枫香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长势不良、无培育前途及栽植过密的枫香，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林分密度，为目标树解放空间，加速生长。注:林内天然更新、长势良好的零星檫木等树种，需予以保留；小班林缘有少量无培育前途的杉木，需全面清理。

8.高立洪分场 8-2 号小班，面积 93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 5 杉 5 阔（阔叶树以檫木等软阔为主），树龄为 25 年，龄组为近熟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6.3 厘米、平均株数 103 株、平均蓄积 11.8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6-14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31 株、平均采伐蓄积 1.3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8.1 厘米、平均株数为 72 株、平均蓄积 10.5 立方米。合计采伐 2883 株，采伐蓄积 124.3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异龄复层混交林均质经营，以林内长势良好的杉木及阔叶树（檫木、枫香等）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长势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杉木及栎树，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为目标树解放空间，加速生长。注:林内杉木株数较多且不少无培育前途，可优先采伐杉木；其次采伐林内长势不良、干形弯曲的栎树；最后采伐部分生长过密、无培育前途的檫木、枫香。

9.高立洪分场 8-3 号小班，面积 193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 7 阔 3 松（阔叶树以枫香为主），树龄为 16 年，龄组为幼龄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3.9 厘米，平均株数 84 株、平均蓄积 6.6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6-12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29 株、平均采伐蓄积 0.8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5.8 厘米、平均株数为 55 株、平均蓄积 5.8 立方米。合计采伐 5597 株，采伐蓄积 152.4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针阔混交用材林均质经营，以林内长势良好的枫香、檫木及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长势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枫香及外松，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为目标树解放空间，加速生长。注：该小班林内外松多为被压木、濒死木，可重点采伐清理，另有不少枯死木未统计在小班每木调查表内，需一并清理；另需抚育间伐少数长势不良、干形弯曲的枫香；林内少量天然更新檫木长势良好，非必要无需进行采伐。

10.高立洪分场 11-10 号小班，面积 150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 9 阔 1 外（阔叶树以枫香为主，有少量天然更新檫木），树龄为 22 年，龄组为中龄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6.9 厘米，平均株数 82 株、平均蓄积 10.4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6-16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16 株、平均采伐蓄积 0.6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8.1 厘米、平均株数为 66 株、平均蓄积 9.8 立方米。合计采伐 2400 株，采伐蓄积 86.5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异龄复层混交林均质经营，以林内长势良好的枫香、檫木及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主要采伐长势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枫香，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为目标树解放空间，加速生长。注：该小班为国家二级公益林，严禁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林内少量的生长良好的外松及天然更新、长势良好的檫木非必要无需进行采伐。

11.杨林分场 1-1 号小班，面积 292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外松，树龄为 28 年，龄组为近熟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8.6 厘米、平均株数 72 株、平均蓄积 11.6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6—14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19 株、平均采伐蓄积 0.9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20.5 厘米、平均株数为 53 株、平均蓄积 10.7 立方米。合计采伐 5548 株，

采伐蓄积 269.8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以林内生长占优势的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清理林内的四级木、五级木及少量三级木，同时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为目标树生长腾出空间。注：该小班林下杂竹较多，需全面清理；对林下天然更新的阔叶树种，需予以保留。

12.杨林分场 1-3 号小班，面积 223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外松，树龄为 28 年，龄组为近熟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7.1 厘米、平均株数 71 株、平均蓄积 9.6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6—16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22 株、平均采伐蓄积 0.7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9.6 厘米、平均株数为 49 株、平均蓄积 8.9 立方米。合计采伐 4906 株，采伐蓄积 157.8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以林内生长占优势的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清理林内的四级木、五级木及少量三级木，同时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为目标树生长腾出空间。注：该小班林下杂竹较多，需全面清理；对林下天然更新的阔叶树种，需予以保留。

13.杨林分场 1-5 号小班，面积 345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外松，树龄为 28 年，龄组为近熟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8.5 厘米、平均株数 75 株、平均蓄积 11.7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6—14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17 株、平均采伐蓄积 0.6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20.2 厘米、平均株数为 58 株、平均蓄积 11.1 立方米。合计采伐 5865 株，采伐蓄积 211.8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以林内生长占优势的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清理林内的四级木、五级木及少量三级木，同时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为目标树生长腾出空间。注：该小班林下杂竹较多，需全面清理；对林下天然更新的阔叶树种，需予以保留。

14.杨林分场 1-7 号小班，面积 198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外松，树龄为 28 年，龄组

为近熟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9.7 厘米、平均株数 69 株、平均蓄积 12.5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8—16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12 株、平均采伐蓄积 0.9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20.7 厘米、平均株数为 57 株、平均蓄积 11.6 立方米。合计采伐 2376 株，采伐蓄积 177.5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以林内生长占优势的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清理林内的四级木、五级木及少量三级木，同时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为目标树生长腾出空间。注：该小班林下杂竹较多，需全面清理；对林下天然更新的阔叶树种，需予以保留。

15.杨林分场 1-8 号小班，面积 65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外松，树龄为 13 年，龄组为中龄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4.2 厘米、平均株数 116 株、平均蓄积 9.9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6—16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43 株、平均采伐蓄积 1.2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6.5 厘米、平均株数为 73 株、平均蓄积 8.6 立方米。合计采伐 2795 株，采伐蓄积 78.7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以林内生长占优势的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清理林内的四级木、五级木及少量三级木，同时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为目标树生长腾出空间。注：该小班林下杂竹较多，需全面清理；对林下天然更新的阔叶树种，需予以保留。

16.杨林分场 1-17 号小班，面积 280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外松，树龄为 16 年，龄组为中龄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20.7 厘米、平均株数 71 株、平均蓄积 14.7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6—18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14 株、平均采伐蓄积 0.7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22.4 厘米、平均株数为 57 株、平均蓄积 13.9 立方米。合计采伐 3920 株，采伐蓄积 206.9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以林内生长占优势的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清理林内的四级木、五级木及少量三级木，同时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

分密度，为目标树生长腾出空间。注：该小班林下杂竹较多，需全面清理；对林下天然更新的阔叶树种，需予以保留。

17.杨林分场 4-14 号小班，面积 78 亩，郁闭度为 0.9，树种为外松，树龄为 15 年，龄组为中龄林，小班林木每亩平均胸径 13.5 厘米、平均株数 91 株、平均蓄积 6.4 立方米；小班采伐木每亩平均胸径为 8—14 厘米、平均采伐株数为 29 株、平均采伐蓄积 1.2 立方米；伐后小班每亩平均胸径 14.5 厘米、平均株数为 62 株、平均蓄积 5.2 立方米。合计采伐 2262 株，采伐蓄积 94.6 立方米。

该小班培育方向为外松用材林目标树培育，以林内生长占优势的外松为目标树，通过抚育间伐，清理林内的四级木、五级木及少量三级木，同时清理林下杂灌、杂草，以调整小班的林分密度，为目标树生长腾出空间。注：该小班林下杂竹较多，需全面清理；对林下天然更新的阔叶树种，需予以保留。

本次采伐的木材不得随意堆放在林区，成交供应商需归堆后及时运输到宛陵林场指定地点。

3.技术要点

中幼龄林抚育：实施作业时，要同时实施，避免分头作业。抚育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原则，确定抚育采伐顺序。

总的经营目标包括：

——调整树种组成，防止逆行演替

——降低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境

——促进林木生长，缩短培育周期

——清除劣质林木，提高林木质量

——实现早期利用，提高中间产出

——改变林分卫生状况，增强林分抗逆性

——调整林分结构，发挥多种功能

割灌除草：采用带状清理方式，重点清理林窗周边和补植预备地，为林木生长和补植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对陡坡或土壤瘠薄地块，可以保持现状，不进行作业。对于有价值的灌木（如映山红等）及幼树幼苗，需予以保留。注重生物安全，禁用化学药剂，采用物理方法进行割灌除草，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将清理的生物质适当平铺于林间，增加土壤有机物含量。操作方式就是采用人工割灌的方式，确保作业效率和质量。

抚育间伐：注意抚育强度，根据小班实际情况，确定抚育间伐强度，基本控制在蓄积强度≤20%，确保林分结构合理，林木生长空间充足；保留胸径≥10 厘米的优良木，优先间伐干扰木和非目标树，清理林间病死木和枯立木；作业方式采用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作业效率和质量。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间伐，确保间伐后的林分密度和结构，符合预期目标。

修枝：一般采取平切法，重点修剪枝条过多的树木。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三分之一，中龄林及近熟林不超过二分之一。修枝宜用手锯或木工锯，紧贴枝条与树干的结合部位，匀速锯断最下一到两轮枝条，对于死亡的枝条要求全部修剪掉。修枝后的树冠部分高度不小于树高的 1/2。修枝质量要求：要求锯口平滑、不劈裂，尽量与主干表面平齐，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剪下的枝条沿等高线压实堆放，形成草埂梯，让其自然腐烂分解，以使其养分回归土壤，同时也能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林地清理：抚育作业中割除的杂灌、杂草及修枝剩余物，就地开展林地清理。

藤蔓、杂草、枯叶、树皮及直径不足 3 厘米的细枝等轻质剩余物，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方式分类处置：

就地覆盖：在林区内部或坡度较缓、不易形成连续可燃物的地块，将少量灌草剩余物沿等高线方向平铺于林内地表，以减缓雨水直接冲刷地表，涵养土壤水分，自然分解后增加土壤有机质。

粉碎后平铺：对陡坡或土壤瘠薄地块，需将灌草粉碎后平铺，以减免地表侵蚀，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堆铺位置应避开幼树和母树，坡度大于 25° 的陡坡时需进行堆埋防止滚动

溜滑。

外运处置：林区边缘地块，不宜就地覆盖或粉碎后平铺剩余物，需集中清理装车外运至合规处置场所。外运过程中须采取遮盖防护措施，严防沿途遗撒。不得在林内堆积或焚烧。

直径 3 厘米及以上的枝丫、梢头、断木等乔木剩余物，由成交供应商分类归集、集中装车，外运至指定的木材加工企业进行处置。装运前需对重量进行称量，确保可利用材不流失、不丢弃；难于清理运输、无利用价值木材，可粉碎后均匀平铺或带状平铺于林地，促进分解、保持水土。

本次采伐涉及的松木及其所有剩余物（含枝丫、梢头、树皮、切片碎屑等），成交供应商须严格依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执行。

除萌：去除树干基部及伐根周围萌发的无用萌蘖条，以减少养分消耗，促进主干通直生长，培育优质目标树。除萌应做到干净、彻底。人工抹除时用手将嫩芽从基部斜向抹掉；工具剪除时紧贴着基部完全剪除，切口平滑，不留桩、不伤皮。萌条砍除高度一般不得高出地面 10 厘米，除萌后可就地取土覆盖伤口，以抑制再次萌发。除萌遵循 “去劣留优” 的原则，对于萌芽更新、有培育前途的林木，保留 1 株生长健壮、干形通直、无病虫害的萌条，无培育前途的应全部清除树干基部萌蘖。

4.成效监测样地

4.1 样地布设

4 个不同经营措施类型布设 1 组，共布设 4 组。每组监测点设置 2 个固定样地，包括 1 个作业样地和 1 个对照样地，作业样地根据作业设计实施经营措施，对照样地不实施任何经营措施，2 个样地应在坡度、坡向、坡位、土壤厚度等立地条件，以及平均树高、平均林龄、平均密度、树种组成等林分因子方面基本一致，并间隔 20m 以上；样地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矩形或正方形，用罗盘仪和皮尺确定样地四至边界，埋设标桩；在每个样地内，沿坡面设置 3 个 5m×5m 的样方开展幼树和灌木调查，设置 3 个 1m×1m 的小样方开展草本调查。样地必须具有代表性；每块样地内的林木特征和立地条件均一致；样地应避开林缘、林班线、防火线、路旁、河

边及容易遭受人为破坏的地段。

4.2 样地调查

样地设置好后，进行每木检尺，记载树种名称、直径、树高等。同时，记录各样地坡度、坡向、海拔、土壤厚度等林地因子。

4.3 小班照片

为反映林分实施经营措施前后变化情况，对施工小班和样地进行拍照保留。拍照时要选择好拍摄角度，照片要能反映施工小班和样地的真实情况。下一年拍摄要回到上一年照片同一拍摄位置同一角度进行重复拍摄，比较项目实施效果。

5.临时集材装运作业便道修建

临时集材装运作业便道是作业区域服务期间人员、机械、木材和物资的运输的专用通道。

作业便道修建依据小班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利用原有小路、缓坡区域，以既有道路为起点，避开滑坡、土壤疏松等不利地段，避开珍稀植物分布区、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域。路面不得进行硬化，一般采用泥结碎石路面或自然土路。

6.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的规定，坚决执行《森林抚育规程》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各小班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落实水土及生态保持措施。

生物多样性保护：抚育作业时应尽可能保留林地上的珍稀树种以及有经济价值、景观效果的树种、乡土树种，保留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标树生长的林木，形成多树种的混交林分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采伐时保留有鸟巢、有动物巢穴、隐蔽地周围的林木，注意保护野生动物生活和迁移廊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动物的惊扰；如作业区毗邻小型湿地、水库、湖泊、溪流，或自然保护区、人文保留地、自然风景区、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科学试验地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作业时应预留一定宽度的缓冲带，不破坏其生境，保护其生态系统及生

物多样性的目的。

水土保持：割灌时只需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林木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避免全面割灌除草；坡度较大的小班，可以利用抚育剩余物沿等高线压实堆放，形成草埂梯；补植整地采取穴状、鱼鳞坑等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整地方式，穴下口沿用石块或灌草垒小坝，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部分坡度大的地段，可不进行间伐和割灌除草；根据地形合理设置截水沟、排水沟。

森林防火：认真贯彻执行《安徽省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落实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在施工前订立好森林防火制度，严禁野外用火，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建立联防制度，依靠群防群治。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原则，定期监测林地，做到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动态并有效控制；加强进入林区生产资料的检疫工作，预防有害生物的侵入；病虫害防治以采取人工和生物措施防治为主，确需药物防治时，要选用低毒、高效、对人畜安全、环境污染小并符合环保法规规定的化学药剂。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作量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量，结算时，各项同比下浮（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成交价相对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价，响应总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 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五、其他要求

1.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

不成的，提交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2.成交人委派的人员若出现重大事故及经济纠纷、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需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开展本项目服务，服务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保持团队稳定性，若需更换核心服务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验收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

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4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6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84分）	项目理解分析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进行评审，应包括：（1）项目实际基本情况（交通条件、林分卫生情况、立地条件等）；（2）工作目的；（3）工作内容；（4）预期目标等。 每符合一小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0—8 分**
	技术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1）工作总体思路；（2）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3）工作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0—8 分**

		（4）技术路线图及组织实施计划等。 每符合一小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技术措施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措施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1）割灌除草措施，是否明确保留有培育前途的幼树幼苗等；（2）抚育间伐措施，是否明确采伐前合理标记采伐木等；（3）补植、扩穴锄扶、施肥措施，是否明确补植、扩穴锄扶范围和深度、施肥的用量等；（4）采伐剩余物处理措施，一般林木采伐剩余物及松木采伐剩余物是否分别采取有效措施处理；（5）成效监测措施，是否按作业设计标准布设。 每符合一小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0-15 分
	项目组织进度计划安排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应包括：（1）进度计划安排原则；（2）工作进度计划；（3）进度合理性；（4）进度保障措施等。 每符合一小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0—8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1）本项目重点工作分析；（2）本项目难点工作分析；（3）项目重点工作解决方案；（4）项目难点工作解决方案；（5）合理化建议。 每符合一小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0—10 分
	服务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1）工期保证措施；（2）质	0—6 分

		量保证措施；（3）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等。 每符合一小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1）风险清单与评估方案；（2）自然灾害；（3）森林火灾预防措施；（4）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措施；（5）应急响应流程；（6）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每符合一小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0—12 分**
	技术力量	1.项目负责人（3 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4 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以最高级别计一次分，不累计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均认可）。 ②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聘用合同，亦可得分。	**0—7 分**
	专业设备	供应商拟配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业设施设备：	**0—10 分**

		1.液压挖掘机，每提供1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①自有设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扫描件及设备合格证扫描件。②租赁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设备照片及设备合格证扫描件。 2.具有外业调查车（皮卡或SUV），提供1辆专用车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①自有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及行驶证扫描件；②租赁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及行驶证扫描件。 3.用于项目的设备（割灌机、油锯）；每提供1台得2分；最高4分。注：①自有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②租赁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及租赁协议扫描件。	
价格分（16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6.00%×100 注：以最终报价进行计算。		**0—16分**

注：根据《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第五条 林业工程分为下列6类37个专业：

（一）培育经营类：森林和草原培育、森林和草原经营、林木种苗和草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火；

（二）调查评价类：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林草规划设计、森林认证和资产评估、林草信息技术；

（三）生态保护类：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草原保护；

（四）景观绿化类：园林绿化、景观规划设计、园艺、草坪、园林工程、生态旅游；

（五）加工利用类：木材加工与利用、家具设计与制造、林产化学工程、生物质能源与材料、林草机械、制浆造纸、经济林产品加工利用、草产品加工利用；

（六）勘察设计类：林草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草道路工程、林草专项工程规划设计、林草工程造价、林草工程施工、林草工程监理。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

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验收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市宣州区宛陵林场（单位名称）的宣州区宛陵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州区宛陵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下述模板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标的名称应与采购需求清单对应，真实、准确填写，请删去本提示内容）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填写示例：*宣州区宛陵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填写示例：*本项目为宣州区宛陵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本次项目建设规模包括森林抚育17个小班约2655亩；设置经营成效监测样点4组（8个）。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抚育采伐、割灌除草、修枝除萌、林地清理等林分综合抚育措施以及建立宣传牌、修建集材运输便道、经营成效监测等。	*填写示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填写示例：*一年。	*填写示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